

本次法治教育課程邀請林光璋心理師分享酒癮醫療常識，內容深入淺出，例如影響酒精在身體停留的因素，包括了喝酒的量、喝酒的速度、酒精的濃度、充氣飲料、年齡、身體質量、脂肪及肌肉、性別、遺傳、進食、新陳代謝、藥物及補充劑、壓力等；如果喝的濃度愈高，就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消除；喝酒前服藥或加入充氣飲料，可能會加重加速酒醉效果；如果喝酒前先進食，可能會減緩酒精的吸收。

此外，我們從應酬式的喝酒到變成酒精成癮，並非是無意中造成的，而是自己在有意識的過程中逐漸培養出來的。

期待學員先從認識自己的喝酒樣貌開始，意識到大量喝酒會給身體帶來很大的負擔，願意在喝酒前三思而後行，管控好自己的喝酒行為並逐漸降低喝酒的量。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8.02.11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53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防止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林光璋心理師分享酒癮治療相關醫療常識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8.02.11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53 人



林光璋心理師分享酒癮治療相關醫療常識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